

南宁市教育局文件

南教〔2014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南宁市教育局中小学 教育工作者家访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，各事业办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南宁市教育局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家访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宁市教育局

2014年9月12日

（网络传输）

南宁市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家访规定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把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到学校教育的全过程，密切学校与学生家庭的联系，加强教师与家长的沟通，取得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提升南宁市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，达到对学生最优化的教育效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》和《中（小）学德育大纲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南宁市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家庭访问，简称家访。在本规定中，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，到学生家庭进行教育指导的一种方式，主要是解决儿童、青少年的家庭教育问题。

第三条 参与家访的人员是南宁市中小学教育工作者。教育工作者是指从事与教育有关的各级领导、专家、研究人员、教师以及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。教师是家访的主体。

第四条 家访的对象主要是学生及其家长。学生包括在南宁市辖区范围内各级各类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就读的学生。学生家长包括学生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。

第五条 教育工作者要筹划好家访的全过程。家访前，与家长取得联系，设计好家访内容，约定家访时间。家访时，对所访学生的行为习惯和家庭状况等作进一步了解，并做好记录，建立较为完整的学生档案。家访后，要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收

集到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教育工作者要在家访中起主导作用。主动向家长宣传国家、自治区、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，宣传教育法律法规，宣传南宁市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政策和措施，宣传南宁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发展前景，同时要虚心听取家长对南宁市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要了解家长对子女实施教育的状况，探讨家庭教育方式方法，建立正确的教育思想，改进教育方法，树立正确的人才观；要向家长介绍学校及班级工作的情况和计划，虚心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，共同研究教育学生的措施和办法。

第七条 教育工作者要把握家访的侧重点。要做到普遍家访与重点家访相结合，经常家访与定期家访相结合，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调整教育培养方式。要注重首次家访，注意跟踪回访，特别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家庭，学习困难的学生家庭，留守儿童家庭，单亲家庭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家庭等，建立跟踪回访记录。

第八条 教育工作者要结合家访需要走访群众。要到社区向群众了解社区教育、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等情况。加强与群众做好社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沟通，听取群众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、教育行政部门政风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教育工作者要掌握家访的方法。要客观反映学生在校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以反映学生取得的成绩为主，多鼓

励学生，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。不能指责家长和学生，更不能向家长发泄怨气，与家长发生冲突。

第十条 学校要根据实际做到家访广覆盖。南宁市区（含城区）内的学校对辖区内的学生家庭、县内的学校对辖区内的学生家庭，可采用实地家访或集体家访方式；对家庭住址比较偏远或其他原因不适宜实地家访的学生家庭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电话、信函等多种辅助形式进行沟通联系。学校班主任每学年要对 1/3 以上的学生进行家访，原则上，三年内访遍全班学生家庭；对特殊学生的家庭要常访、多访、深访。学校的科任教师及教辅人员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的家访工作量，由各单位自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教育工作者要高度重视家访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幼儿园领导干部，要率先做好对青少年学生的家访工作，牢固树立宗旨意识，自觉做到为民、务实、清廉，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，为广大中小学教职员工树立良好榜样。学校要重视家长反映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妥善处理，及时与家长沟通、反馈工作情况，不断促进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要科学规划家访工作。学校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实际，结合全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每学期制订有目的性和针对性的家访计划，并落到实处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家访制度。结合每年 4 月师德活动月，集中开展集体家访活动。每学期对家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至少 1 次，学期末将家访记录汇总成册归档，并于每年 7 月份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的家

访工作进行管理，实施不定期检查或抽查，鼓励学校创新家校联系形式，对家访工作效果优异的学校和教师要给予表扬，并形成经验成果，进行宣传推广。

第十四条 教育工作者要遵守家访的纪律。言行举止要做到为人师表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南宁市中小学教师工作守则（试行）》，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。不准借家访名义向家长提出任何私人要求，不准收受家长馈赠的钱物、吃请和报销开支，不准参与家长组织的娱乐消费活动，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招考等教育信息向家长谋取私利。禁止任何侵害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宁市中小学教师家访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南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